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持有中國冶金
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H股 (附註4) 共 _____ 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
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裡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
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在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
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報告內容載於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13年度薪酬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定義見通函)。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4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外及境內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8.	審議及批准變更履行瑕疵房地產辦證承諾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4年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定義見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1) **注意：** 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
- (2)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亦應填上。
- (3)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4) 請刪去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無關的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5)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可行使法律、規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核實。
-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註冊組成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於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10)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11)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曙光西裡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12)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 (13) 除非另有定義，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